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6183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3日

商 标

# 海朴妈妈

申 请 人 沈郑婷

地 址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红友村西沈家门23号

代理机构 杭州一串数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肥皂；洗衣剂；浴液；洗洁精；芳香精油；化妆棉；卸妆剂；洁牙剂；洗手液